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68 号

关于对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何建信、何建梁、李凤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何建信、何建梁、李凤霞：

经查，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颐和地产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颐和地产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2 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何建信时任公司董事长，何建梁时任公司总经理，李凤霞时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，未能保证颐和地产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颐和地产、何建信、何建梁、李凤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当高度重视存在的有关问题，切实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履行年报披露义务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5 年 7 月 3 日

抄送：证监会债券司、法治司；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北京证券交易所；

中国证券业协会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3日印发
